

提取的奖励基金要交纳“两金”，工资清算后的挂钩应提工资总额中的奖励基金，应以企业留利中扣除应交“两金”后的奖励基金提取数为资金保证。由于年初工资总额的核定和年末工资总额提取的清算政策不衔接，出现企业留利中可转入工资基金的奖励基金小于工资总额基数中的奖励基金的现象，其差额部分就是应交的“两金”。为此，1991年劳薪字40号文件对此进行了改进，规定新挂钩部门和企业工资总额基数中奖励基金的核定，应按企业留利中提取的奖励基金扣除应交“两金”后再按原规定继续核定，这样，即可解决奖励基金不足的问题。关于已挂钩部门和企业的处理，由于造成奖励基金不足，并不是挂钩企业少提了工资，而是多核了工资总额基数和其中的奖励基金，所以只能按以下办法解决：先将企业原已核入工资总额基数中奖励基金所含应交“两金”剔除，并调减工资总额基数；然后，对总挂钩部门也依此调整工效挂钩方案。

二是因企业利润下降，企业留利相应减少，使当年企业留利中提取的奖励基金小于工资总额基数中的奖励基金，形成奖励基金不足。有些部门和企业要求调整奖金比例。我们认为，仍应按1989年财工字450号文件第一条第3款规定执行，由以前年度奖励基金储备弥补，若还不足，则只能少提工资和其中的奖励基金，但奖金比例仍按第一年挂钩的核定数，不能进行调整。

三是有些实行工效总挂钩的部门，没有执行国家有关工效挂钩政策规定和核定的总挂钩方案，在核定所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基数和其中的奖励基金时，硬性地提高某些企业的奖励基金水平，致使年终利润水平难以同比例上升，造成奖励基金不足。对这种情况，应由总挂钩部门负责，自行解决。

至于实行工效总挂钩部门本身，我们认为不存在奖励基金不足的问题。因为部门总挂钩工资清算后提取工资总额中的奖励基金，不涉及其资金保证问题。虽然企业因奖励基金不足造成少提工资，但总挂钩部门则以工资调节基金指标的形式将企业少提的工资结存起来。因此，除上述第一种情况外，总挂钩部门要求调整工效挂钩方案是不妥当的。

6. 关于“总挂分提”办法中奖金比例的使用说明

根据财政部1989年财工字450号文件第一条第1款规定：“新增效益工资中在成本中列支的工资和在企业留利中列支的奖励基金，必须按第一年挂钩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中成本工资和奖励基金的比重分别计算”。此政策同样适用于实行工效总挂钩部门，即国家只在部门第一年工效总挂钩时核定奖金比例，以后年度不再进行调整；每年在年终工资清算时，提取的新增效益工资，

仍应按第一年核定的奖金比例，分别在成本和企业留利中列支。由于单列工资的增加，工资总额基数中在成本列支的工资和在企业留利列支的奖励基金数额，要年年重新核定。因此，当年挂钩应提工资总额中的成本工资，就是当年工资总额基数中核定的成本工资加上按第一年挂钩核定的奖金比例计算的在成本中列支的新增效益工资；当年挂钩应提工资总额中的奖励基金，就是当年工资总额基数中核定的奖励基金加上按第一年挂钩核定的奖金比例计算的在企业留利中列支的新增效益工资。



四川省会计学会召开 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

四川省会计学会成立10周年庆祝大会于1991年11月12日至14日在成都隆重举行。参加大会的有省政府、省人大、省监委、省顾委、省社科联等的领导同志及来宾约300人。会议回顾和总结了10年来学会的工作，并向39个地、市、州先进学会和134名学会工作积极分子及有突出贡献者授予了奖旗和荣誉证书。会上就加强会计法制，提高经济效益等问题作了专题讨论；对第三届理事会的工作规划进行了研究。

四川会计学会成立10年来，积极开展各种学术活动，培训会计人才，帮助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种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活动，为四川经济建设做出了一定贡献，连续三次被省社科联评为先进会计学会。

(傅通培 李少焜)



更正

- ①1991年第12期23页右栏(第16行)第3个公式等号右侧应加一项“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15\% \times 100\%$ ”；第20行的“510”万元应为“1260”万元。
- ②1991年第12期第24页右栏第3行第4个字调“增”应为调“减”。